

复议

什么是复议？

复议是指请求行政听证办公室（OAH）或发展服务部对听证会的最终裁决作出纠正。

如果认为存在以下情况，您或区域中心可以申请复议：

- 文书错误
- 事实错误
- 法律错误
- 听证官应当回避却没有回避

我应该如何申请复议？

复议申请必须在您收到听证会最终裁决之日起的15天内提出，必须书面申请。申请书上必须说明您认为存在文书错误或事实或法律错误的具体原因。如果您认为听证官应当回避却未能回避，您必须解释理由。回避是指您要求更换一位调解员或听证官，因为您认为他们不能保持公正、中立。您还必须向区域中心以及发展服务部（DDS）或行政听证办公室（OAH）寄送一份申请书副本。

我提出复议申请后会发生什么？

区域中心可提交反对或支持您的复议申请的资料。如果最终裁决是由一名听证官做出的，则复议申请将交给另一名听证官审核。

如果您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复议申请，您当前的服务（即已付费待定援助）将在作出复议裁决后保留10天。

在收到复议申请后的15天内，您的申请可能会：

- 被拒
- 获批，决议将得到纠正；或者
- 获批，将为您安排新的听证会。新的听证会必须在申请获批之日起的50天内举行。

复议裁决必须在作出决定后的一天内向您和区域中心传达。您将收到以您的偏好语言出具的复议裁决

纠正了文书错误或事实或法律错误的复议裁决必须在作出裁决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发送给您、区域中心和发展服务部。

如果要向法院提起诉讼，您不需要申请复议。

如何寻求帮助？

您可以寻求帮助以了解自己的申诉权利。请访问[兰特曼法案申诉资料包——加州发展服务部](#)，点击“寻求帮助（Getting Help）”标签栏，了解哪些机构能够为您提供协助。

